

中央各機關退休撫卹支出之探討

本文係就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對象及法源依據加以說明，並初步探討退休撫卹支出經費內涵，以及未來各機關編列退休撫卹經費檢討之方向及重點。

◎ 徐守國、林雪玲（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科長、研究員）

壹、前言

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政事別退休撫卹支出項下，主要編列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經費1,039.5億元，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148.9億元，教育部辦理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131億元，以及國防部辦理國軍死亡官兵撫卹及遺族照護經費12.9億元等。由於退休撫卹支出編列總數高達1,338.3億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經費比率亦高達8.5%，本文爰就本項經費給付內涵、

法源依據、給付對象及經費增加變動等加以探討，以作為未來檢討相關法令及降低本項支出之參考。

貳、退休撫卹給付對象及法源依據

一、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公務人員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者，或任職滿25年者，應准其自願退休；另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公務人員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以及因公死亡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二、中央各機關給付對象及法源依據詳如表1。

參、退休撫卹支出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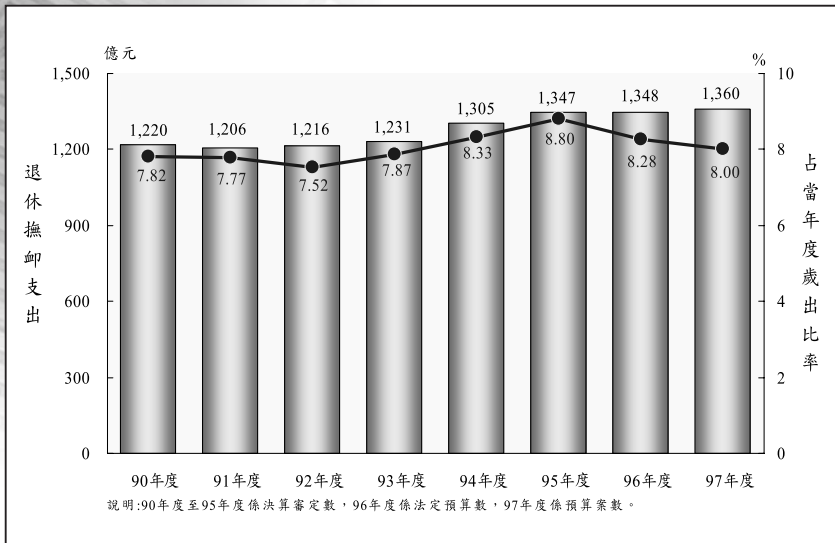
一、依「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規定，退休撫卹支出包括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及業務支出，亦即凡軍公教人員之退休撫卹給付及業務支出均屬之。

二、以近年來退休撫卹支出經費編列情形如圖1所示，90至93年度占總預算比率約7.5%至7.9%之間，另

表 1 中央各機關退休給付對象及法源依據綜整表

機關名稱	給付對象	法源依據
一、人事局	1.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 2.民選公職人員、教育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 3.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及教育聘任人員（舊制退撫）。	1.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第10條。 2.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10條。 3.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司法院	退休司法官。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及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三、銓敘部	1.中央機關公（政）務退休（職）人員。 2.中央機關在職亡故公（政）務人員遺族。	1.公務人員退休法。 2.公務人員撫卹法。 3.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 4.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5.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 6.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辦法。 7.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及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8.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
四、國防部	1.國軍現役官兵及眷屬、編制內聘雇人員。 2.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	1.軍人撫卹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之1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49條。 2.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
五、教育部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退休人員、撫卹遺族及未實施校務基金機關學校人員。	公務人員撫卹法及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施行細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施行細則、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施行細則。
六、法務部	法務部所屬退休司法官。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及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七、經濟部	1.台灣鋁業公司退休人員。 2.鹽務退休人員及保三總隊。	1.行政院82.8.9台82經字第28564號函。 2.財政部所屬鹽務員工退休撫卹辦法及行政院70.8.17台70人政肆字第22538號函。
八、退輔會	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眷屬。	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2.行政院79年4月11日臺79人政肆字第14525號函。

圖1 中央政府總預算與退休撫卹支出比較



自94年度起至97年度止，本項支出占總預算比率則略為上升，約8.0%至8.8%之間，究其原因主要係實施國軍人員精進案（93至97年分兩階段辦理），因受人員精簡影響，離退人數顯著增加所致。

三、95年度中央各機關退休撫卹支出編列情形詳如表2。

四、96年度退休撫卹支出變動情形：

（一）中央各機關退休撫卹支出
96年度預算編列1,347.2億元，較95年度法定預

算1,338.3億元，淨增加8.9億元或0.66%，其中銓敘部增列16.1億元，教育部增列25億元，以及退輔會減列31.5億元。

（二）主要增減原因如次：

1. 銓敘部因公務人員退休人數大幅增加，故增列支付臺銀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5.7億元，以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10.4億元，合計16.1億元。
2. 教育部因以前年度補貼臺銀辦理國立學校教職員優惠存款利息不足，故增列

一次性利息差額補貼21億元；國立學校因教職員退休人數增加，故增列退休撫卹給付經費4億元，合計25億元。

3. 退輔會減列原編列歸墊臺銀辦理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利息補貼25.9億元，以及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按實際人數核算減列5.6億元，合計31.5億元。

肆、結論與建議

一、退休撫卹經費之審查方式，主要係參酌前年度執行數並據以匡列概算需求，至於人數多寡及其計算標準，較難以具體掌握並作為推估依據。茲為提升各機關編列本項經費之精確度，降低差異情形，宜請各機關檢討目前之退休人數統計資料，俾能提供較完整有效之數據。

二、鑒於退輔會編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經費，近年來

表2 95年度中央各機關退休撫卹支出編列情形一覽表

單位：千元

機關及 項目名稱	退休撫卹支出			
		人事費	獎補助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合計	133,832,628	105,052,308	28,697,592	81,057 1,671
一、退休撫卹 給付支出	133,618,324	104,908,524	28,692,814	16,986
1.人事行政局	202,285	90,343	111,942	
2.司法院	142,982	142,982		
3.銓敘部	14,886,768	10,629,336	4,257,432	
4.國防部	1,294,711	1,294,711		
5.教育部	13,104,240	8,353,740	4,750,500	
6.法務部	28,000	28,000		
7.經濟部	12,074	12,074		
8.退輔會	103,947,264	84,357,338	19,572,940	16,986
二、退休撫卹 業務支出	214,304	143,784	4,778	64,071 1,671
1.考試院	34,573	28,630	6	4,966 971
2.銓敘部	131,731	93,532	4,772	33,427
3.退輔會	48,000	21,622		25,678 700

已採緊縮方式推估其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故該科目經費決算賸餘數已由90年度賸餘高達111億餘元，91年度賸餘仍有24億餘元之情形，降至94年度賸餘1億餘元及95年度僅賸餘

5,900餘萬元，至於未來檢討重點，建議退輔會會同國防部檢討相關部門辦理月退休俸經費作業流程，並嚴密控管發放人數及支給數額，避免錯誤之產生。

三、近年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經費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考試院雖自95年2月16日起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惟95年度退撫經費實際支出數額卻大幅增加，又目前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係由各機關依退休申請案送銓敘部核定結果，自行編製付款憑單逕於銓敘部所編統籌科目項下列支，時有產生溢付或錯帳問題，建議銓敘部檢討本項經費擴大原因及相關支付作業有無改善空間。

四、關於教育部編列退休撫卹給付經費項目尚包括該部對其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務人員之退休撫卹給付經費，茲以該等人員係隸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員工，依用途別科目定義似宜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建議由教育部視各該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情形，按實際需要編列獎補助費。❖